

招标文件补遗

对招标文件，第一章 投标须知 六、其它 修改如下：

六、其它

(一) 投标保证金：投标人在购买《分包招标文件》后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人财务缴纳投标保证金200000元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或者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。（按含税招标限价的2%计算，按元取整交纳，专业作业分包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专业分包不超过20万元），并换取收据。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撤回投标文件，如已收取投标保证金，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对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以及存在围标、串标、中标后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等行为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不计息归还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
(二) 履约保证金：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以现金方式，或以同一公司内已结算应付专业作业（专业）分包企业账款抵扣的方式缴纳，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根据合同总价的不同实行分段累计计算，合同总价（含补充合同）1000万元（含）以内按5%缴纳，超出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3%缴纳）；或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缴纳，并且确认可以无条件向银行提出划转履约保证金，提供4元的银行履约保函（银行履约保函按合同总价（含补充合同）的5%计算）。其中，资信等级不同的分包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A级50%、B级60%、C级80%、D级100%缴纳，具体按中铁八局履约保证金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，也可查阅相关图纸。同时，招标人提供书面及电话答疑，答疑人为蔺彬，电话：15928756956，答疑时间为11月7日至11月12日止，（注意：不晚于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），每天电话答疑时间为9:00-11:30和15:00-17:30。招标人需对答疑后的问题汇总后以补遗书形式（注意：需盖招标人公章，并注明日期）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统一发放投标人，如不足3天，应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。最终答疑以统一的书面回答为准。

(四) 投标人不得翻印《分包招标文件》或提供第三方使用。本《分包招标文件》范本解释权在集团公司工程经济部。有关内容如与集团公司最新规定相违背，从其规定。